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股东会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案4.00《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均为关联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10月28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固定津贴(8万元/年,按月发放)外,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包括固定津贴以及会议津贴。固定津贴为8万元/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标准为: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每人每次可以领取会议津贴1,000元。

3、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公司绩效薪酬分为季度考核薪酬与年度考核薪酬两部分。公司季度绩效评价依据季度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开展。董事绩效薪酬在完成相应绩效评价后予以确定并发放。

二、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有关规定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

2026年10月9日,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张贵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张贵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王建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建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李岷泽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改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郭会英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改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	孙令玲	孙令玲、谢海虹、李岷泽
提名委员会	关少凰	关少凰、孙令玲、郭会英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王建锋先生简历

王建锋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建锋先生1990年9月毕业于上海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15年7月至2022年6月,王建锋先生就职于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副总裁;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佳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3月至2026年6月,任深圳市融策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8月至今任海南锦润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通辽双林智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9月至今任深圳瑞泽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以外,王建锋先生目前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建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建锋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李岷泽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改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郭会英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改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9,263.92	27,703.5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10,900.00
合计		60,263.92	59,603.54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本次拟置换的自有资金支出发生于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期间,截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158.16	158.16
总　计	21,000.00	21,000.00	158.16	158.16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经办部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二)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4	2025-10-14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9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2026-05-1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28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1%,浮动收益率为0%或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3	2026-07-0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66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3	2026-07-0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70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2	2026-07-2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5%,浮动收益率为0%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25	2026-08-25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6	2026-10-0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27	2026-10-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31	2026-11-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12	2027-01-1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963,3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963,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2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罗昌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商议确认,同意推举董事罗昌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39,780	99.4104	120,557	0.5750	3,026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39,780	99.4104	120,557	0.5750	3,026	0.014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39,780	99.4104	120,557	0.5750	3,026	0.0146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93,888	99.6685	31,915	0.1522	37,560	0.17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627,703	97.3989	120,557	2.5373	3,026	0.0638
2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27,703	97.3989	120,557	2.5373	3,026	0.063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627,703	97.3989	120,557	2.5373	3,026	0.0638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81,811	98.5377	31,915	0.6717	37,560	0.7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特别决议议案为1、2、3,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